

公司代码：603858

公司简称：步长制药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步长制药	60385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蒲晓平	吴兵
电话	0530-5299167	0530-5299167
办公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中华西路369号	山东省菏泽市中华西路369号
电子信箱	ir@buchang.com	ir@buchang.com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666,899,761.04	20,025,001,188.04	-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91,234,951.66	13,734,528,058.62	-9.05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1,511,386,437.97	1,518,306,608.47	-0.46

现金流量净额			
营业收入	6,404,750,766.24	5,748,001,835.71	1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8,790,647.77	700,916,035.83	1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5,963,803.49	534,409,744.62	32.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2	5.19	增加0.5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98	0.6140	15.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98	0.6140	15.60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1,90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2.61	377,659,386	377,659,386	质押	198,963,810
首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18	63,648,000	63,648,000	无	
North Haven TCM Holding Limited	境外法人	2.78	24,663,600		无	
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15,698,779	15,698,779	无	
辉华亚太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5	15,514,200		无	
天津宝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1	11,607,00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96	8,475,165		无	
顾芷畅	境内自然人	0.93	8,241,100		无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90	7,956,000		无	

上海张江和之顺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其他	0.76	6,773,395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首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大得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赵涛;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赵晓红。赵涛、赵晓红为夫妻;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40,475.0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879.06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3.96%。

按照公司董事会制订的“聚焦大行业、培育大品种”以及做“中国的强生、世界的步长”的中短期战略,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推进以下工作:

(一) 聚焦大行业、培育大品种,争做中国最优秀的制药企业之一

公司的脑心痛胶囊、稳心颗粒、丹红注射液、谷红注射液、复方脑肽节苷脂注射液、复方曲肽注射液、银杏蜜环口服溶液均是经过长期市场检验的成熟品种,2019年上半年度合计收入达47.15亿元。

除脑心痛胶囊、稳心颗粒、丹红注射液、谷红注射液、复方脑肽节苷脂注射液、复方曲肽注射液、银杏蜜环口服溶液外,公司现已开发、储备了参芎葡萄糖注射液、糖尿病用药通脉降糖胶囊、抗肿瘤用药养正合剂口服液、参仙升脉口服液、冠心舒通胶囊、康妇炎胶囊和祛风止痛胶囊等产品。公司未来将加大此类产品的推广力度,培育公司新的增长点。

公司在稳心颗粒成功进行循证临床试验的基础上,继续推进主导产品的循证医学再评价,通过临床数据验证产品疗效,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学术内涵和市场声誉,将产品的学术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推动销售增长。

(二) 积极进行多类型药品研发,逐步完善大健康产业链

公司坚持以自主技术创新和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等多方式并举的研发模式,在自主技术创新的基础上,大力开展多层次对外技术合作,与优势医药研发企业、医药知名高校深度合作,充分

利用自身的研发、市场、规模等优势，大力推进国际合作和技术引进。

多年来，公司一直重点围绕心脑血管、妇科等大病种治疗药物的研究，在技术、产品和人员上积累了显著的优势，并注重研究链条的延伸，建立了立足于脑心同治理论，覆盖调研、立项、小试、中试、临床及产业化，延伸至药品上市后循证医学研究的完备研究体系。2019年上半年，公司新增专利申请10件，成功获得授权专利15件，其中发明专利1件。

公司在中药、化药与生物药多领域进行研发推进。在中药领域，公司以脑心同治论为指导，将创新组方与现代制药工艺和质控标准相结合，在长期大量临床实践中逐步形成了互补的多靶点联合用药方案，强化治疗效果；在化药领域，在原研药中积极投入，积极筛选具有靶点明确的化药，布局化药的先进剂型；在生物药领域，针对肿瘤、心脑血管、骨质疏松等大病种、长期病、慢性病等领域，目前有10项生物制品正在研发，部分制品已进入临床II期至III期阶段，覆盖肿瘤、骨质疏松、贫血、关节炎、心脑血管等范围。

为完善大健康产业链的战略布局，2019年上半年，公司收购了重庆医济堂生物、重庆汉通生物，并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了步长（广州）医学诊断、宁波步长生命科技和浙江步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

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根据相关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相关报表项目的调整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6,449,550.00	386,449,55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1,210,000.00		-471,2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2,510,000.00	152,510,000.00
未分配利润	8,965,199,613.49	9,032,949,163.49	67,749,550.00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分拆列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06,257,669.26	应收票据	939,382,079.66
		应收账款	1,666,875,589.6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24,944,776.1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24,944,776.10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于2019年5月16日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统一要求进行的变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